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25)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茲提述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本公司新股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且完成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落實，而配售代理已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328,830,000股配售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的第三方；及(ii)緊隨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328,830,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 (i) 緊接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0.00%；及 (ii) 緊隨完成後並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6.67%。根據配售事項發行的配售股份總面值為 3,288,300 港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52,612,800 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配售事項的其他費用、成本、收費及開支）約為 51,888,000 港元。本公司擬按照與先前於該公告「配售事項的原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相同方式應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 (i) 緊接完成前；及 (ii) 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張暢先生（「張先生」）(附註 1)	263,090,000 股	16.00	263,090,000 股	13.33
嚴定貴先生（「嚴先生」）(附註 2)	14,369,430 股	0.87	14,369,430 股	0.73
承配人	—	—	328,830,000 股	16.67
公眾股東	1,366,729,263 股	83.13	1,366,729,263 股	69.27
總計	1,644,188,693 股	100.00	1,973,018,693 股	100.00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於該等 263,090,000 股股份中，93,090,000 股股份由張先生直接持有，而餘下 170,000,000 股股份由 Sino Starlet Limited（「Sino Starlet」）持有，而誠如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提交的權益披露通知所披露，Sino Starlet 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張先生被視為於 Sino Starlet 及彼本身分別持有的該等 263,09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誠如 Vered Capital Limited（「Vered Capital」）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提交的兩份權益披露通知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Vered Capital 分別向 Sino Starlet 及張先生獲得 170,000,000 股股份及 90,090,000 股股份的擔保權益。

- (2)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 14,369,430 股股份由 Invech Holdings Limited (「**Invech**」) 持有。Invech 由 Bright New Vision Inc. (「**BNV**」) 全資擁有，而 BNV 則由嘉銀亞洲有限公司 (「**嘉銀**」) 全資擁有。嘉銀由上海嘉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嘉凝**」) 全資擁有，而上海嘉凝則由上海嘉銀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嘉銀**」) 全資擁有。上海嘉銀由嚴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 持有 75%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嚴先生、上海嘉銀、上海嘉凝、嘉銀及 BNV 被視為於 Invech 所持有的該等 14,369,43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由於湊整，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 10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張曦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i) 五名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吳昊先生、宋湘平先生、宋茜女士及林曉峰先生；及 (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smartpay.com> 發佈。